证券代码：301061　　证券简称：匠心家居　　公告编号：2026-056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6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其中董事李小勤、徐梅钧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李小勤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原拟授予激励对象中，1 人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由 185 人调整为 184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84.90 万股调整为 284.60 万股。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85 名调整为 184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4.60 万股，授予价格由 17.99 元/股调整为 17.49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张聪颖、丁立、王雪荣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关联董事许红梅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26 年 10 月 28 日为授予日，授予 184 名激励对象 284.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7.49 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张聪颖、丁立、王雪

荣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关联董事许红梅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59）。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

3、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9日